

附表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 備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次
360 平方公尺 (106 人)	1.場所配置：講座休息室、學員討論區、演講廳。 2.教具設備：白板。 3.擴音設備：有線麥克風 1 具、無線麥克風 11 具。 4.播放設備：單槍投影機。 5.其他設備：冷氣機、飲水機 1 台。 (以上設備以現場實際情形為準)	一、 上班日 1.上、下午時段各 3,000 2.晚上時段 5,000 二、放假日每使用時段各 5,000	3,000

備註：

一、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時段：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晚上時段：下午 6 時至 10 時。

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收費及計算方式：

(一)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3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

(二)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 1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四)放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假日。

(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且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三、本場地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如經本局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六個月。

四、本講堂之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2 樓。

五、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37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低北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